

LN052-C

2003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信納就加入附表的國家而言
第 49A(2) 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的情況下，根據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
第 49A(1) 條作出)

1. 指定國家或地方
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新西蘭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2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附表 2，以賦權高等法院對新西蘭
的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。